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其他一切相关职务。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其中 2 次现场出席，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人对 2020 年度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至第三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1 次会议，委托出席 1 次会议。

### （三）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上述委员会的会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为公司聘任高管、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下列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一）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至2021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4、《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20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0年8月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事项

2020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冲

2021 年 4 月 27 日